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訂修)(\*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訂立之引資協議(「引資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向Stephen Dattels發行21,514,2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引資協議所涉及交易之有關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i)按每股1,000美元之認購價及本公司、其若干董事、Libra Fund L.P.、Libra Offshore Ltd與及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其他主要條款向若干董事發行最多3,7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固定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第4項決議案所述權利)；及(ii)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有關之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3.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i)按每股1,000美元之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主要條款發行最多1,62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Libra Fund L.P.、38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Libra Offshore Ltd及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有關之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有關之所有文件。」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第2或3項決議案或該兩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股本由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之未分類股份）增至55,500,062.5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之未分類股份以及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A條，載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權利：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A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之權利如下：

#### 1. 收入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下文第6段所述任何其他優先股除外）之持有人獲派股息前，優先從可供分派而董事局已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賬當中，獲派付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或其他會計期間按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認購價以每年8.5%息率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優先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派發（如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公眾假期，則為該日後首個工作日）（「固定股息日期」）就截至上述有關日期止之半年度每半年派付一次。優先股息將派付予於有關固定股息日期前最多42日內由董事選擇的任何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持有人。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包括保留盈利）或在符合法例第37(6)條之情況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之任何其他股息。

#### 2. 股本

當清盤或（換股、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其他原因而退回股本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下文第6段所述可能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但並不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之任何其他優先股除外）之持有人獲支付任何款項前，優先獲償付相等於彼等就所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名義股本之金額以及每股999.99美元之溢價，加上相等於所有未付及累計（如有）之上述優先股息之金額，而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已到期及應付，並須計至截止清盤開始時（如屬清盤）或退回股本時（如屬其他情況）為止。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參與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其他權利。

### 3. 投票及股東大會

- 3.1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只會於本公司提呈決議案建議廢除、修改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將本公司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時，方有權就所持有可換股優先股而收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只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不論本細則第4段所述換股權是否屆滿，可換股優先股均不賦予有關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惟持有人可收取僅供彼等參考之股東大會通告副本。

- 3.2 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每份以有關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身為法團)以代表出席之有關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或(身為法團)以代表出席之有關持有人亦可投一票。

### 4. 兌換

#### (a) 換股權

- (i) 兌換期：除本細則另有指定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ii) 換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稱為換股權。在符合並遵守本段規定之情況下，有關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指遞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進行兌換之地點的營業時間)或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贖回日期(定義見第5.3段)前被要求贖回，則為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指定日期七(7)日前之較早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兌換期**」)，隨時選擇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以固定匯率1.00美元=7.80港元換算為港元)除以兌換日期(定義見本細則)生效之換股價而釐定。倘同一名持有人於同時間將所持有多於一份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總認購價而計算。

- (iii) **零碎普通股**：於兌換時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亦不會就該等零碎普通股作現金調整。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遵照法律規定或因其他理由而將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支付金額相等於行使換股權時交付股票所代表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按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並無發行之普通股部分所計算之現金（以紐約一間銀行開發的美元支票以美元支付），惟該金額須多於10美元方會獲支付。
- (iv) **換股價**：於兌換時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價格（「**換股價**」）將初步為每股普通股0.29港元，惟可按第4(c)及第4(d)(iii)、(v)及(vi)段所規定方式予以調整。
- (v) **「普通股」之涵義**：在本細則內所使用「普通股」一詞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而上述股份之間並無優先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任何自動或非自動清盤或解散時獲支付款項之優先權。

**(b) 換股程序**

- (i) **兌換通知**：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有關持有人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並交付一式兩份之兌換通知（「**兌換通知**」，現時適用之表格可從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或本公司任何代理索取），連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根據第4(b)(ii)段所規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支付之任何金額，有關費用由有關持有人承擔。「**指定辦事處**」指本公司已指定之過戶登記處，或如無指定，則為本公司辦事處。

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兌換日期（「**兌換日期**」）須為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在有關情況下可予行使之日，而將被視為下列兩者較後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定義見下文）：(a)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退還股票之日及(b)（倘並非於同一日交付）交付有關兌換通知及（如適用）在該等情況下就換股權之行使支付任何款項或作出彌償保證之日。除非得到本公司同意，否則兌換通知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聯交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第4(c)段）（視情況而定）開市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ii) **印花稅及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遞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作兌換時，須向本公司支付兌換所產生之任何稅款及資本、印花、發行及登記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須在開曼群島、香港及（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繳付之任何稅款或資本或印花稅除外）（「**稅項**」），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就上述兌換而出讓或被視為出讓可換股優先股向有關當局繳付所引致之所有有關稅項（如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須支付經手進行兌換之代理所收取之兌換費用，而本公司將支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所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如適用）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外將獲發行股份之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須將所收取根據第4(b)(ii)段須予繳清稅項交付予有關稅務當局之詳情。本公司並無責任決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須就本文第4(b)(ii)段之規定繳付任何稅項，包括資本、印花、發行、登記或同類稅款及徵稅或應付之金額（如有）。
- (iii) **登記**：倘可換股優先股因換股權之行使而獲兌換，且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第(i)及(ii)分段之規定就有關兌換而遞交正式填妥之兌換通知及交付有關股票及應付金額，則本公司將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兌換日期後第五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將兌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而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兌換通知內有所要求，亦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安排於普通股在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付普通股之實益權益；或按第7段所述方式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時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可供領取有關股票，或如在有關兌換通知內要求，亦會促使過戶登記處向兌換通知內指定人士及地點寄發（郵誤風險及（如有關人士要求以普通郵遞以外方式寄發）費用由收取股票人士承擔）有關股票，連同兌換時須交付之任何其他證券、財產或現金以及法律規定辦理轉讓所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在此情況下，將就同一兌換通知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所發行並將以同一人姓名登記之所有普通股發出單一股票。

倘有關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日期為根據第4(c)段所述任何規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追溯生效日期或之後，而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為有關調整並未在當時之換股價反映之日，則本文第(iii)分段之規定將可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假設有關於追溯調整於上述登記日期經已生效而應須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出先前因上述兌換而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須發行）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

就上述登記指定之人士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日期（「登記日期」）起成為兌換時須予發行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除細則所述者外，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記錄日期早於有關登記日期之任何權利。倘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不考慮於有關追溯調整生效前按本文第(iii)分段所述對換股價作出的追溯調整），則本公司將向正辦理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數額相等於假設該人士於上述記錄日期已是登記股東而應享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等同金額」），並會於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同時或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七日後）支付該金額。等同金額將以香港一間銀行所發出之港元支票支付，並寄往有關兌換通知內指定之地址。

**(c)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調整：

-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由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普通股面值改變，則會將緊接面值改變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

而：

A 為緊隨面值改變後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為緊接面值改變前當時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上述調整將於面值改變生效當日生效。

(2)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包括從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款(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不屬於分派之普通股，則會將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

而：

A 為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上述發行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

- (ii) 倘按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之現行市價高於有關現金股息或有關部分之金額，且該等普通股並不屬於分派，則會將發行緊接上述普通股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 C}$$

而：

A 為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

B 為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而該分數(i)分子為全部或有關部分現金股息之金額及(ii)分母為就每股現有股份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以代替全部或有關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之現行市值；及

C 為以股代息股份方式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

或以一間獨立投資銀行證實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其他調整。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或(倘就上述發行而釐定有關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3) 分派：

倘於個別財政年度之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之收益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於0%、10%、13%、15%及18%，則會將緊接發行有關普通股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而：

A 為緊接宣佈上述分派前當時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

B 為每股普通股之分派超出收益率之數，

而「收益率」乃按緊接宣佈上述分派前當時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而計算。

- (4)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之購股權：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當時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則會將上述發行或授出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 C}$$

而：

A 為緊接上述公佈前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所涉及有關普通股總數所應付總金額(如有)而可按上述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C 為所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上述普通股日期或發行或授出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



- (5)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或作為同一類別之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會將緊接上述發行或授出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而：

- A 每股普通股於公開宣佈上述發行或授出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 B 每股普通股應佔有關權利之部分於公佈當日之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日期生效。

- (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本公司發行(按上文第4(c)(4)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任何普通股(因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兌換或認購普通股之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4(c)(4)段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方式)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所收取之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會將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C}$$

而：

- A 為緊接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或授出上述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就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所應收總代價而可按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後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上文公式所述額外普通股是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上述額外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發行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期生效。

- (7)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其他證券：除根據屬於本文第4(c)(7)段所述範圍之其他證券本身所適用之條款兌換或轉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4(c)(4)、4(c)(5)或4(c)(6)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優先股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發行上述證券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應收代價兌換、轉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轉換或認購時須予發行之普通股，則會將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B}{A+C}$$

而：

- A 為緊接上述發行前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兌換或轉換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普通股所應收之總代價而可按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按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上述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之日期生效。

- (8) 修改換股權：倘對第4(c)(7)段所述之任何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作任何修改(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修改除外)，使每股普通股之代價(就修改後進行兌換、轉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作修改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會將上述修改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 C}$$

而：

- A 為緊接上述修改前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兌換或轉換或行使上述經修改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普通股所應收之總代價而可按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或現行兌換、轉換或認購價(以較低者為準)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按經調整兌換、轉換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上述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惟一間獨立投資銀行須對根據本文第4(c)(8)段或4(c)(7)段所作之任何先前調整確認為屬合適(如有作調整)。

上述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之日期生效。

- (9) 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一般均可參與購入有關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須根據第4(c)(4)段、4(c)(5)段、4(c)(6)段或4(c)(7)段調整除外)，則會將上述發行前當時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換股價：

$$\frac{A - B}{A}$$

而：

- A 為每股普通股於公開宣佈上述發行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每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於上述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日期生效。

- (10)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決定由於本文第4段並無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自行支付費用徵詢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如須就有關調整而調低換股價，須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可反映上述事件影響之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而當該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決定時，須按有關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及生效，惟倘本文第4段所述須作任何調整之情況經已或將會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是由於經已或將會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發生，則須按該獨立投資銀行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如有)本文第4段條文之執行。
- (11) *短時間連續發生之多項事件*：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之多項事件，而獨立投資銀行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之結果，則須按該獨立投資銀行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上述條文之執行。
- (12) *約整及略為調整*：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經調整後之換股價並非1/100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約整至最接近之1/100港仙，0.005將約整至下一個完整倍數。倘調整之數額(在適用情況下約整至下一個倍數)少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則毋須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及並無約整之換股價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任何調整後，將根據第7段之規定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 (13) *不得較面值出現折讓*：不得將換股價調低至某一價格，而導致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須按低於面值之價格或在相關法例並不容許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14) *不得調高*：除在第4(c)(1)段所述普通股合併情況下或更正錯誤外，不得作出涉及調高換股價之調整。
- (15) *選擇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於出現第4段所述情況時未能按規定選擇獨立投資銀行，則持有佔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50%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通過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決議案，按有關情況所需而選擇有關銀行，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 記錄日期後調整：倘有關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日期是於第4(c)(2)至4(c)(5)及4(c)(9)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配或授出或第4(c)(6)及4(c)(7)段所述向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發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但於有關調整根據第4(c)段生效之前，則本公司須在有關調整生效之情況下，安排向正辦理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或按兌換通知內所載指示發行額外數目之普通股，而與已發行或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合計，數目相等於假設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時實際上經已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具體情況可參閱上述條件)並已生效而應須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該等額外普通股將於有關兌換日期(或如須因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調整，則為發行普通股日期)後一個月內配發。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寄發。

(17) 僱員股份計劃：儘管有本文第4段之規定，當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定義見下文第4(d)(iii)段)向僱員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就本細則而言：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就普通股而言，如於任何時間普通股並無在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普通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的另類投資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其中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

普通股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指港交所發佈之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日之同類報價表所列之價格。

「現行市價」指，就某日之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普通股(附有收取股息全部權利之普通股)於截至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未除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普通股應已按未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普通股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之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普通股應已按已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與股息同等數額之金額；及

惟倘若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普通股均以未除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派發)之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普通股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之金額。

「應收代價」指認購普通股或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價格加上(如另外收取)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或購股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代價。

「分派」指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是否現金或實物資產)，而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第4(c)(2)(i)段所述調整有關普通股之換股價而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除外)，亦包括屬於有關現金股息之代息股份。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一間獨立投資銀行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i)每股普通股可獲派付或將獲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將為於公佈派息日期所釐定每股普通股所佔現金股息之金額；(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有關投資銀行斷定是否足夠)之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之首日起計五個交易日期間內在有關市場買賣之每日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獨立投資銀行」指本公司所揀選具國際聲譽(以專家身份行事)之獨立投資銀行。

「有關現金股息」指本公司特定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交易日」指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若有一日或多於一日的連續交易日並無錄得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在有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而於確定任何買賣日之期間時將被視為並不存在。

「以股代息」指代替任何有關現金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而該等股息為有關股東本應已收取而不屬於分派之股息(而謹此表明，以毋須就普通股現行市價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之數額根據第4(c)(3)段所述作調整之股息為限)。

(d) 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兌換之期間內，除持有佔當時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不少於75%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在根據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而獲得批准外：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港交所上市，及(b)取得及維持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港交所上市，而倘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上述上市地位，則會盡最大努力取得及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本公司不時所選擇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根據下文第7段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普通股（作為同一類別）在任何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除牌之通告。
- (ii) 本公司將支付因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普通股上市地位而產生之開支；
- (iii) (a) 除非發行證券或繳付證券之股款後（或如有關調整為換股價1%或以上，則本應導致）導致換股價之調整，否則本公司不會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證券或繳付證券之股款，惟倘若本公司(a)向股東及其他應得人士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b)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發行從溢利或儲備撥款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並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或(c)向同一類別股本之持有人及其他應得人士發行繳足股本（普通股除外），且已符合第4(c)段之規定，則可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證券或繳付證券之股款；  
  
(b) 除根據本公司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發行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亦不會設立任何向本公司主管人員、董事或僱員授出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計劃；
- (iv)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所附權利較普通股所附權利為佳的其他類別普通股，惟儘管有本文第4(d)(iv)段之規定，亦可(a)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有關人士之在職及委聘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普通股或其他證券，(b)將普通股合併或拆細或將任何普通股兌換為其他股份（反之亦然），或(c)對本公司細則作出有關本文第4(d)(iv)段所述事項之修改或作出對任何上述事項作補充或附帶之修改（包括使有關上述事項之程序得以或方便進行之修訂以及在有關程序下處理證券（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之修訂）或(d)發行股本而導致（或如有關調整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或以上，則本應導致）調整換股價；

- (v) 本公司將確保已發行而並無兌換或認購普通股權利之證券(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後不會按低於公佈擬加入有關權利前最後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之每股普通股代價獲賦予有關權利，惟賦予權利後導致(或如有關調整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1%或以上，則本應導致)調整換股價則除外，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有已發行之不同面值之普通股；
- (vi) 本公司不會作任何發行、授出或分配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導致經調整之換股價低於普通股之面值；
- (vii) 於本公司根據第4(c)(6)或4(c)(7)段公佈任何發行之條款及根據第4(c)(8)段公佈任何擬作出之修改之同時，將根據第7段之規定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須由本公司之獲授權主管簽署)，知會彼等有關調整換股價之可能生效日期以及在生效前行使換股權之影響；
- (viii) 倘向所有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股東)或所有除收購者及／或收購者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或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倘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收購之計劃，則本公司會於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之同時(或其後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收購建議或計劃之通知，陳述有關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可能收取之收購建議或計劃之詳情，而倘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實行收購建議或計劃或有關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會盡合理努力促使同樣的收購建議或計劃延伸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於收購建議或計劃期間內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之持有人；
- (ix) 本公司不會削減其普通股本或任何有關之未催繳債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惟在上述各情況下獲法例容許或在第4(c)段許可情況下購買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因削減而導致根據第4(c)段所述調整換股價則除外)；
- (x) 除非根據相關法例或條例之規定或為了設立普通股所附股息或其他權利或股東之應得權利，否則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妨礙普通股之一般轉讓，並確保可換股優先股可合法兌換及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有關其他行動生效時仍可(惟受法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隨時轉讓(於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而非本公司)，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妨礙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或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及
- (xi) 本公司將支付因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普通股之開支，以及取得及維持普通股之上市地位而動用之所有開支。



(e) 有關換股權之通知

(i) 發出通知之規定：倘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

- (a) 本公司授權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可兌換、轉換或賦予權利購買普通股之證券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或作出分派，或授權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可認購或購買除普通股以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或賦予權利購買普通股之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而於宣派或派付或作出分派或授出或發行或提呈發售時會導致根據第4(c)段所述調整換股價；
- (c) 普通股重新分類(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參與合併、整合或兼併，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發生該等事件時會導致根據第4(e)段所述調整換股價；
- (d) 本公司授權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或證券(除上文第i(a)段或i(b)段所述者以外之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或授權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於發行時(或在上述各情況下董事局所釐定之有關代價或發售價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出並獲股東通過時)會導致根據第4(c)段所述調整換股價；或
- (e) 本公司自動或非自動解散、清算或清盤，

則本公司須隨即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並須於(就下文(A)段而言)適用記錄日期或(就下文(B)段而言)記錄日期或提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就下文(C)段而言)提呈日期或(就下文(D)段而言)發行日期或(就下文(E)段而言)記錄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最少14日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列示(視各情況而定)：

- (A) 就有關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股息、分派或付款或有關重新分類而在開曼群島登記之記錄日期(就授出、發售或提呈發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而言，亦須列示該等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之期間)；

- (B) 進行下列事項之開曼群島日期：(1)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以徵求股東批准之日，及(2)進行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如適用)，及(3)預期上述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生效之日，及(4)預期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如有)於上述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時將所持有普通股轉換為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日；
- (C) (倘宣派上文第i(b)段所述分派，則須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局提呈有關派付之建議以徵求批准) 提呈之日期；
- (D) (倘按上文第i(d)段所述進行發行) 發行之日期；或
- (E) (倘並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重新分類、合併、整合、兼併、出售、轉讓、解散、清算或清盤以徵求股東批准)(1)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如適用)，及(2)上述事項之生效日期；

惟倘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上述通知之時並不知悉上文(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提呈之確實日期，則有關通知須列示有關之大約日期，而本公司須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第二份通知列明提呈之確實日期，此外倘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第一份通知之時並不知悉上文(A)段所述期間或上文(B)段所述生效日期或轉換日期或上文(D)或(E)段所述發行日期或生效日期，則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開始或(視情況而定)指明有關期間當日(及該期間開始日期)最少14日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第二份通知(須為書面通知)，亦須(於上文(A)、(B)或(E)所述情況下)安排於適用期間開始或(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或轉換日期最少14日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上述第二份通知，惟倘若在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第一份通知已列明有關期間或日期則除外。然而，在上文第(i)(d)段所述任何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於本公司就上述發行釐定每股普通股之有關代價之日期前發出任何通知，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釐定有關代價後盡快根據本段之規定發出通知。儘管有本段之規定，本公司毋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披露任何非公開資料或在法例不容許下披露有關資料。

- (ii) 有必要調整換股價之情況：倘根據第4(e)段須發出通知內所述事項會導致調整換股價，則該通知亦須列明須發出通知當時有效之換股價以及有關事件生效後所導致之換股價或(倘當時未能釐定經調整之換股價)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實。

- (iii) **調整通知**：倘於換股權仍可行使或即將可行使期間內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則本公司須(1)盡快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導致調整之事件詳情、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調整生效之日期及(2)於調整生效後，盡快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換股價經已調整，並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調整生效之日期。
- (iv) **通知暫停登記期間**：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知會由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或條例或因設立任何普通股所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而須於兌換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任何日子。該通知須陳述暫停登記之原因。
- (v) **通知兌換期完結**：本公司須於兌換期完結前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60日但不多於90日之書面通知，列明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及當時有效之換股價(經第4段所述調整(如適用))。

## 5. 贖回及購買

- 5.1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之兌換通知，則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並獲法例容許之方式兌換。在不損害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在任何贖回之情況下，贖回時應付之贖回金額須足夠應用於行使換股權之開支，以繳付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股款，使該等普通股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方式發行。
- 5.2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在符合有關法例之情況下，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
  - (a) 按認購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於當時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之所有股息；或
  - (b) 在符合下文第二項條件之情況下，按當時之換股價強制將所有而非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惟
  - (c) 在上述各情況下，截至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贖回或兌換通知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內，須有二十(20)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港交所之價格(來自港交所日報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同類報價表)最少相等於每個該等交易日有效之換股價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及

(d) 倘本公司合理相信發出強制兌換所有優先股之通知，會導致宣稱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所持有本公司之合併投票權(合共為646,989,090股股份)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及／或關連人士當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就普通股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可將關連人士所持有之所有或部分優先股從強制購買通知中剔除，使不會導致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該等被剔除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贖回通知贖回或保留作可供兌換(如保留作可供兌換，則本公司可於酌情決定之日期或其後發出贖回或強制兌換通知贖回或強制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惟只可於有關時間符合上文(c)項條件之情況下再行發出有關通知。)

- 5.3 除非經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優先股可在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符合法例第37條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之條件後隨即)(「**最後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認購價百分之一百之價格贖回。
- 5.4 根據上文第5.2分段發出之任何通知須列明適用之贖回日期及遞交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辦理贖回之地點。於贖回日期及最後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贖回於當日須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每名有關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在有關地點將所持有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交予本公司，或將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交予本公司，以代替有關股票。遞交上述股票或保證後，本公司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倘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票顯示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並非於有關贖回日期贖回，則須免費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向遞交股票予本公司之持有人發出新股票。
- 5.5 須就根據上文第5.2分段或下文5.3分段贖回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已繳之有關股款連同每股999.99美元之溢價，以及相等於所有有關優先股息之未付款及應計費用(如有)，而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已到期及應付，並計至贖回日期止。
- 5.6 由根據上文第5.2分段須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日期起，將停止累計有關之優先股息，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為經已贖回，而不論有關股票是否已交回及是否已支付贖回金額，而倘有關贖回金額仍未支付，則構成本公司之負債，須遵守細則內有關股份之應付款項之所有規定。

- 5.7 倘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未有或拒絕於就贖回該等股份所釐定之時間及地點交回所持有之股票，或未有或拒絕接受獲支付之有關應付贖回金額，則應付予該持有人之贖回金額將轉撥並存入本公司往來銀行之獨立計息賬戶（專為有關持有人而設），而該轉撥之金額將就此被視為向該持有人支付之款項，而上述持有人作為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一切權利將於就贖回該等股份所釐定之日期起終止，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對上述所存放金額之安全或有關利息負責，惟上述金額存放在銀行賬戶所賺取並經扣除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有關開支後之利息除外。
- 5.8 贖回當時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或（就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持有人收到有關贖回之應付金額或根據兌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規定申請上述金額時，即構成本公司完全獲解除有關責任。
- 5.9 在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毋須經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或批准，隨時(1)在市場或(2)以競價方式（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亦可競價）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 5.10 倘發生下列任何觸發事件（「**觸發事件**」）：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全面廢除分別授予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及5327010110012號；及／或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向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或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徵收超過一半之資產、財產及經濟利益，
- 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權**」）於發生上述觸發事件起計45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該通知之到期日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
- 5.11 如欲行使第5.10段所述事項引致之贖回權，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之贖回通知（「**贖回通知**」，現時適用之表格可從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或本公司任何代理索取），並連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於一般營業時間交回本公司指定辦事處，有關費用由有關持有人承擔。

## 6. 其他發行

本公司可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優先股(本細則內稱為「其他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但非優先)地位。任何該等其他優先股或附有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之其他優先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或附有在下列任何方面有所不同而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情況之權利及限制：

6.1 收益率或會不同；

6.2 其他優先股可於有關發行條款所規定之日期起有權享有股息，而支付股息之日期或會不同；

6.3 其他優先股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及／或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

6.4 其他優先股可兌換為在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分派方面之權利後於其他優先股之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7. 彌償保證代替交回股票

倘細則規定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則股東可在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等情況下發出形式及內容獲董事接納之彌償保證，以履行上述責任。」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應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當中載列在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